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 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

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日